

#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镇机关科室（站、所）、各村委会（社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管理，我镇对近年来以辛口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1. 《关于印发〈辛口镇还迁房物业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政发【2017】13号）
2. 《关于印发〈辛口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辛口政发【2016】9号）

3. 《辛口镇集体土地房屋配套费收取暂行办法》（2016年4月26日印发）

4. 《关于印发〈辛口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辛口政发【2016】1号）

5. 《辛口示范镇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2011年10月25日印发）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